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浙信达磋商 2024-006

项目名称: 松阳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松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丽水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松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松阳县人民医院（甲方）松阳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医院洗涤服务（服务名称）经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信达磋商 2024-0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4年6月3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最后报价
4. 成交人最后承诺
5.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8.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全院所有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含各病区及加床、供应室、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血透室、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被服、床帘、窗帘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标志（包括热压热塑标签、工作服使用热压标识管理）等服务。普通科室每日一收一送，血透室每日两收一送，手术类织物每日四收两送，遇特殊情况，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医用织物的收送频次。医院只提供中转场地，不负责提供给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中转场地及院内洁污专用转运车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供应商负责。具体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而定。

三、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755900.4 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间：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五、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乙方须承诺为完成本项目配备洗涤、消毒、烘干、熨烫、运送等设备（要求日处理甲方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能力达到400张床位，约2000件，800公斤），洗涤设备流水线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到位并投入使用，并确保今后服务床位数增加时须同时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人员等。

1.2 乙方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发放和交接等。

1.3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为甲方专用，不可用于其他社会用途。

1.4 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能在3小时内将急用的医用织物洗净并送达甲方单位。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涤的医用织物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1.6 乙方必须服从院方管理和调度。特别是服务态度、收发物品的时间等方面必须达到院方要求。

1.7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的医用织物在运输、分拣、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熨烫、返洗、修补、存储等各环节不与其它医院的医用织物相混淆。

1.8 乙方提供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的经营、环保、设备、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成交后政府有新政策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时地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2. 洗涤服务要求：洗涤、消毒、整理要求

2.1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相关要求。

2.2 乙方须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甲方的要求将需洗涤的医用织物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的不同，进行

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婴幼儿的织物专机洗涤、消毒；感染性织物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洗涤、消毒，并首选热洗涤方法；工作人员的织物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单独洗涤、消毒。以上几类织物严禁同其他医用织物混洗，以预防交叉感染，同时不得将甲方的织物和其他医院织物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2.3 乙方应做好预防，防止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等因素影响洗涤工作，如无法完成洗涤任务，应寻找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2.4 洗涤原料符合医疗织物洗涤标准，婴幼儿被服类需用专用洗涤剂。

2.5 送洗的医用织物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由甲方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棉织品洗涤后外观清洁平整，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甲方《被服洗涤服务缺陷扣罚标准》进行扣罚。

2.6 缝补要求：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衣物布草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成交价格包含缝补费用）。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破损衣物，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交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超过2天，所需辅料由乙方提供。出现未缝补的清洁织物送回甲方的情况，甲方将按《被服洗涤服务缺陷扣罚标准》进行扣罚。

2.7 被服类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外观好（包括缝补的外观），其平整度应满足使用科室要求。工作服做到每件经过熨烫处理，做到外观清洁、平整、无皱褶。棉织品折叠规范，特别是手术室物品必须符合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

2.8 遗失与破损要求：遗失织物，操作不当造成棉织品损坏或被污染，按原值的100%赔偿。对于磨损过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布草，填写报损单随实物交甲方被服负责人核实时作报废处理。甲方每月统计医用织物的报损率，其计算公式为：当月医用织物报损件数÷当月医用织物清洗数量=月报损率（注：公式数据不包括收洗时无法进行手工点数的手术类织物），并每季度按月报损率取平均值。每季的月平均报损率应不超5‰。5‰<月报损率≤6‰，扣款1000元；6‰<月报损率≤7‰，扣款5000元；7‰<月报损率≤8‰，扣款10000元，之后月报损率

每增加 1%，加扣 10000 元，累计计算。

3. 被服收发、交接、运送要求

3.1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到各科室收洗使用后医用织物，将洗净的清洁织物送至各科室，收送数量双方当面清点，并开具三联单，由病区护士、洗涤公司运送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签名后一联交使用科室，一联交乙方，一联交被服供应中心留根作帐。乙方须按时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洗净送回院方，当日送回的清洁织物数量及品种依照前天收洗的使用后医用织物数量及品种为准，遇重洗、缝补、漏送、少送等情况时应在送回的织物清点单上注明。因缝补原因暂欠物品最晚隔日结清，因重洗、漏送、少送等情况暂欠物品最晚次日结清，送还后双方签字。如乙方未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及时洗净送达院方，按《被服洗涤服务缺陷罚扣标准》进行处罚；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成交总额的 5% 向院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洗涤服务中涉及的所有单据均由乙方提供。

3.2 乙方必须负责洗涤物品的下收、下送工作，普通科室每日一收一送，血透室每日两收一送，手术类织物每日四收两送，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医用织物的收送频次。甲方只提供中转场地，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中转场地及院内洁污专用转运车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须提供打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污物袋和打包清洁织物的洁物袋。

3.4 乙方须使用不同颜色的污物袋将有色织物和无色织物、患者使用的织物和工作人员使用的织物、普通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开进行回收和打包；对黄色胶袋包装的织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并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感染性织物的要求进行洗涤与消毒处理。

3.5 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甲方内至各病区、部门收集被服的运输车辆和洗涤厂区至甲方的运输车辆（封闭式）。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院感要求，做到洁、污分开，明显颜色、标识区分。

3.6 运输被服的清洁车使用前进行消毒，污物车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处理。必须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洗衣房的

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涤设备及场地要求

4.1 洗涤设备的配置和洗涤场地的设置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所有要求，且在国家出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4.2 洗衣机配置的数量和种类须符合院方的洗涤要求，婴幼儿的织物专机专洗，工作人员的织物专机专洗，感染性织物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专洗；此外，烘干机、烫平机、衣服熨烫机、送布机等设备的数量配置也须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3 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4.4 感染性织物洗涤场地要与其它织物洗涤场地要严格分开（单独洗涤间）。

4.5 洗涤设备与场地环境的消毒与杀虫方法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所有要求，且在国家出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4.6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4.7 洗后的清洁织物、洗衣机把手、转运车、折叠台、熨烫台、暂存点等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5. 工作人员要求

5.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5.2 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本项目的工作。

5.3 乙方派驻现场的生产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甲方洗涤的管理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甲方开具的洗涤管理经验工作证明），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符合健康体检要求。

5.4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5.5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即使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用流水洗手。

5.6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工作完后应及时更换，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污染时随时更换。

5.7 工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并能正确掌握洗手方法，手卫生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5.8 工作人员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5.9 院区内收送工人进行洁、污收送轮换时，收集完脏污织物需淋浴更换洁净着装后方可发放洁净织物。货车驾驶员轮换洁、污车辆，变更洁、污操作时，必须按院感要求执行。

5.10 乙方须派驻本项目现场经理 1 名(可为丽水市范围内兼职人员)；根据现床位数需设置送洁和收污工人合计 2 名，(不含货车驾驶员)，并在以后床位数增加时增加相应的运送工人。

5.11 洗涤厂区在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修补、包装、运送等各环节配备的人员须满足业务的需求，并在车间现场设专职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非本项目专职人员)不间断地进行生产质量的管理，所有管理人员须向院方备案。

6. 项目运行方案具体要求

6.1 乙方在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运行方案（要求可操作性及合理化建议），以及承诺若成交后 30 日内开业并投入服务。

6.2 因甲方全年 365 日运行，要求乙方具备 365 天独立运行服务能力，并充分考虑外界影响因素（如春节期间可能停止供应蒸汽等），并针对外界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6.3 乙方须承诺配备为完成本项目洗涤、消毒及运送等设备（要求日处理我院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能力达到 400 张床位，约 2000 件，800 公斤），洗涤设备流水线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到位并投入使用，并确保今后服务的床位数增加时须同时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人员等；

6.4 在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下根据本项目情况配置必要数量知名品牌的洗涤设备（包括的洗衣机、烘干机、烫

平机、衣服熨烫机、送布机等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当日收洗的医用织物按标准规范洗净后能在隔日的上午送回院方各科室。

6.5 要求具有职业保护、保险、环保等保障措施。提供齐全的管理制度、落实制度的措施。

6.6 环保要求: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不仅承诺和提供自身的环保措施,还必须承诺和担负不影响周边区域的责任。

6.7 提供运行方案实施细则、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安全及责任承诺。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8.1 洗涤费用每月按实进行结算,乙方须上报当月总清洗数量、品种;剔除收洗时无法进行手工点数的手术类织物后的清洗数量、品种;总报废数量、品种;剔除收洗时无法进行手工点数的手术类织物后的报废数量、品种;丢失织物的数

量、品种。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结合每月洗涤服务考评、扣款情况、报损率情况，当月结算金额等，当月所有的罚款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洗涤费结算清单详见附件 6。

九、考核方式

9.1 每月医院管理人员依据洗涤厂区检查情况、院区检查情况、缺陷罚扣情况及满意度测评情况对本月的被服洗涤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分以 100 分为满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85 < \text{考评分} \leq 75$ 的，由考评小组给予书面警告；当评价低于下列相关要求：即年平均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年平均满意度 75% 以下、同类意见连续出现 5 次或年度超过 8 次，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以及对织物进行微生物监测重要指标连续 2 个月不达标，年度内受到书面警告超过 2 次，以及出现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事故一次，均可终止合同，并且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考评内容、标准及扣款详见附件 1-5。

9.2 医院管理人员依据《被服洗涤服务缺陷罚扣标准》按月对洗涤服务中出现的缺陷进行扣罚，并在洗涤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的扣罚金额。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松阳县人民医院

名称: (印章)

2024年6月11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4年6月11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丽水市通济街49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153251981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深蓝支行

账 号: 571920108210601